

工處，據說高市長還是不同意，但是本會也不同意，因此希望你暫時不去做，等到總質詢的時候再來請教市長。

主席：上午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改用書面答覆。

休息（十二時三十分）。

臺北市議會第四次大會工務部門

第二組議員質詢暨有關單位答覆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八日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繼續開會，請工務局部門第二組開始質詢

黃議員馨葆代表宣讀質詢詞

質詢議員：黃馨葆 林振永 林榮剛 林穆燦 范伯超

廖東城 周洪根 黃聯富 周財源 羅文富

王友祿 鄭惠芝 楊黃秀玉 荆鳳崗 鄭瑞齋

陳振家

質詢摘要：

1. 工務建設工程設計委託何位建築師設計，以去年度計算，共支付設計費若干？工務局既有工程人員，為何不自行設計以節省公帑，請局長說明。

2. 聞工務局對於建築法令有修改將十公尺以下道路規定兩邊在建築線以內各留二公尺為人行道，究因如何？請局長說明。

3. 本年度工程未經公開招標以比價或用議價方式交商承辦者計有若干工程？請道其詳。

4. 建管處第一組自改組後工作紊亂效能低落主管組長對於法令未盡明瞭，請局長加以說明。

5. 年來本市各項建設進度在貴局長領導下已較以前大有進展，但部份工程進度仍嫌緩慢茲閱讀協志工業出版公司出版「馬上辦理課奮鬪記」乙書，其中有若干措施，堪

值本市各工程單位參考：

- (1) 松戶市道路鋪裝柏油，據一九七一年統計已達百分之九四，換言之，凡是人行道大多均已鋪裝，試問本市尚未鋪裝柏油之道路有多長？鋪裝率達若干？計劃什麼時候可全部鋪裝完成？
- (2) 關於道路鋪裝及修築工程，松戶市採取分區同時發包，一齊動工方式，藉以把握工程進度並預防偷工減料情事，本市可否仿行？
- (3) 松戶市在一年內將全市各中、小學體育館全部興建起來，本市各國中校舍興建工程往往拖延到開學後尚未完工，請問今後有何改進計劃？
6. 士林社子地區八個里之都市計劃道路似同蜘蛛網式之道路，路與路之間相距不多，應予全盤考慮修正以利都市土地充份利用。
7. 士林區後港里社子里堤內低窪地區加設抽水機案經前次大會通過並派員會勘辦理情形如何？
8. 貴局為興建木柵大排水溝工程而將學校附近路面及操場損壞，何時可予修復？請說明。
9. 信義路二段（金山街至新生南路段）拓寬工程，全長若干？需何時完工？
- 10 光仁小學為學童交通安全向貴局申請興建陸橋，時過半載，為何不予答覆？是何原因？
- 11 現有道路巷弄路面千孔百瘡，局長知道嗎？責任誰屬？
- 12 歸綏街與永樂街十一公尺道路拓寬征收私地，違建會通

知不予補償，但南京西路25巷僅六公尺征收私地則有補償，請問是否公平？是依據何種法令？

13 特三號排水溝中段改善工程，中途變更施工，經由市民陳情，案經本會大會決議：「仍應按照原計劃施工」，惟養生處仍照變更後施工，理由何在？請說明。

14 本市道路拓寬及水溝興建，工地週圍或危險區，施工單位常以數支樹枝或木頭插上，以示前面施工危險之警告，實有影響觀瞻及行人車輛之安全，今後請貴局嚴予督導，依規定設立顯著之標示牌或燈光，以策安全。

工務部門質詢補充資料

范伯超

一、本年我旅日工程專家郭茂林博士，應中國工程師學會日本分會之請，主持研究「臺北車站區域擬議更新計劃」，於返國慶祝六十年工程師年會時，作為向祖國之獻禮，其意義至為重大。郭博士返國期間曾應邀先後向有關經建主管機關舉行簡報，並於十一月十一日假愛國西路「自由之家」，中國工程師學會公開講演，以事關市區開發及全市一八〇萬市民福利，曾引起多數市民的關懷和注意，本會特於同月十五日邀請郭博士來會講演，因其內容精闢，而且經濟有效，經於廿三日通過議案，「建議中央採納郭茂林博士『臺北車站區域更新計劃』從速規劃設計，並由中央暨省市會同派員成立專設機構共策進行，以期早日實現」，除呈報外並有副本送達市府及有關單位參考。計劃概要內容為：

(一) 將縱貫鐵路自萬華至華山站，及淡水線臺北至圓山段置

於地下（縱貫線複線，淡水線複線，大量捷運），估計約需建築費新臺幣十三億元，改建後單就土地增值一項，即達十五億四千萬元，若將車站區域不需保留之公地出售，復可獲得地價約三十億元（縱貫線及淡水線所騰出之鐵路用地尚未包括在內）。這個計劃可能只列有鐵路改建費，而未列場站設備費。但較之去年第一次大會討論高架鐵路案時，該案中建地下鐵路需要七十六億餘元，處理土地可以收回十一億元，不足之款為六十五億餘元，而工期需要十年，從各種角度去衡量，似均以採用郭博士計劃為有利。

(二)利用前項收益，並結合民間資金，將臺北車站區域，大約以半徑五〇〇公尺內之鐵路局所有地，開發成一現代化之商業區，使多年以來梗於臺北心臟地帶之鐵路及火車站與公路東、西站等，阻碍交通與發展之盲臟及毒瘤得以一割而治，爾後臺北市將可成爲一新生康樂充滿生機與希望之現代化都市，其無形收益尤未可以數字計量。

(三)將前項主要商業樞軸地帶予以延伸，西起西門鬧區，東至建國北路，作一整體綜合性之開發，同時發展大量捷運系統，建設環狀幹道各配合高速公路選定交流道位置，興建貨物集散中心，及圓山客貨終點站，如此可使市區與郊區及鐵、公路客貨暢通，足可適應大臺北市未來二十年以上之交通需要。

據悉經合會和交通部都很重視郭博士的計劃，並擬請他

作進一步的研究設計，本案如經研究可行而且能够成功的話，受惠的不僅是本市一八〇萬市民，也是整個國家，所以我們熱切希望張局長和貴局的有關專家，能够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加速促成本案的規劃設計和早日完成。

二、前項計劃在規劃設計期間，我們同意把北門圓環交通改善計劃暫時擱置，不過前項計劃並不包括西園路立體交叉在內，近悉光復吊橋因鋼索腐爛，自本週起將禁止車輛通行，決定由省、市成立聯合作業小組，辦理光復橋改建工程，工務局可否利用光復橋封閉改建期間，運用本會第三次大會通過之興建北門高架環道第一期工程費四、九九〇萬元，優先改善西園路平交道，以減少施工期間障礙，而資爭取時效請參考。

三、本市爲配合北區防洪計劃，市府在本年一月五月即曾先後透露，新建松山、玉成、大直堤防，加高原有堤防，及改善加高有關之排水系統與橋梁等，業已規劃完成，需款十二億五千萬或十三億元，將報請或已報請中央撥款，分三年辦理完成。及至十月再度透露上項工程業經規劃完成，全部經費十四億元，分三年施工，將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本案工程經費總數究係若干？究否已呈報行政院？請說明。五十九年七月完成之基隆河擋水牆牆身單薄，背水面未有培土，我們曾一再指陳其僅係一種權宜措施，未可持以永久防洪，本年九月廿三日貝絲颱風過境時，雨量水位風勢均非過大，而松江抽水站附近的擋水牆竟不幸發

生裂口，雖經防颱中心用沙袋緊急搶救，未致潰決成災，究屬危險堪虞五九、六十年倖倖未漲大水，但難保明年或後年不漲大水，本案正式堤防工程關係本市百萬以上市民安危，尙市請府與工務局寄以重視，並儘速促請政院撥款興建，以保安全。

四、本市重慶南路一段及館前路下水道改善工程，曾據養護工程處表示已於本年三月底設計完成，並繼續發包施工，限颱風季節前完成，將可改善城中區排水及消除火車站前一帶積水。不意本年九月廿二日零時至廿三日上午八時，根據氣象資料本市雨量不過一四八公厘，而城中繁華地區，南自成都路，北迄涼州街，東沿延平北路，越過鐵路包括北門，火車站前，南陽街、館前路、衡陽路、武昌街、漢口街、開封街、中華路一帶，一片積水，情況之嚴重，爲前所未有，多少商店進水，多少貨品被淹，多少車輛泡水，多少心情痛苦，事後檢討據云係忠孝、六館兩抽水站因土地問題延遲未能興建完成所致，兩座抽水站的土地，比市區精華地帶泡水損失，那一個重要，何故不能在淹水之前予以解決，而要淹水之後才來解決？我們一方面希望忠孝、六館兩抽水站儘速完成，同時要求主管單位再深入檢查一下，是否尙有水門失修，河水倒灌或溝渠阻塞等毛病，一併妥予治理，以免來年再犯。

五、市府本年六月四日業務會報決定由有關單位，分別就市區各地雨後積水情形加以初步勘察，並分析原因，繪製詳細圖，提供工務局統籌辦理，施工改善，這是一個很好的辦法

，未知今年積水地區，有否實地勘察繪製詳細圖，如有，請檢送本會一全份以便參考，並請按圖索驥，妥謀改善。再者此種勘察繪圖改善辦法，應不限於今年一年，我們希望每年照做，一直到整整個市區不再積水爲止，庶幾可以拿事實證明主管單位確有徹底根治市區積水的決心，而不是淹水後才說「擴建排水設施，應列爲工務第一優先」或是上級來巡察了，才說「消除積水現象，改善排水設施」，已列爲今後公共工程主要項目，優先實施」可是，說過了就算了，沒採取極積行動。

六、本年初美國洛山磯市大地震，造成極大生命財產損失，本市曾派工程專家前往考察，據云洛山磯市採用地震係數爲〇、〇三五至〇、〇六，不足以抗禦六、六級地震，本市採用地震係數爲〇、一〇，雖較洛山磯市爲高，但仍不足以承受更強烈之地震，查本省適位於地震帶，現本市建築物正積極向高空發展，目前位於忠孝西路的第一座二十層超高層建築的鋼構架業已完成，以後尙有更多的超高層建築將會繼續出現，關於地震安全問題，希望工務局能够妥慎研究，早作合理決定，以免發生意外，而保安全。

七、上兩次大會我們曾一再提到本市工務設施，偏重新建而疏於養護，促請新建與養護並重，建立有效之預防維護制度，但由於新建工程太多，新工處負擔過重，只得將一部份新工轉嫁於養護工程處，日久習以爲常，以致養護工程處一變而爲新工兼養護，備多力分，復因新工有時限，而養護則尙無一定要求，標準，無形中使養護工程處的重力又

放在新工方面，大家都願意做新的，而不願意修補破舊的，每值冬春雨季或夏秋颱風豪雨時，道面傷損部份由小變大，由少變多，加以排水不良，路基泡軟，如是到處都大量破壞到非全路翻修不可，倘經嚴格統計，照目前這種只重新建不重養護的作法，必定是建設的少，而破壞的多，即使工務同人再努力，臺北有再多的錢，也是建設不好的，因為表面上看起來新做成功的好像不少，實際無形中因失養而破壞的更多，如此惡性循環，何時是了，所以我們不憚辭費，要求對症下藥，就是減少新建不必要的道路或鉅額工程，集中人力物力養好原有道路及排水設備，並致力改善不良的排水設備和交通障礙，方是計之上者，未知以爲如何？

八、內湖特定區開發處籌備處於五十九年二月成立，迄今一年零九個月，動員員工一百餘人，耗資二千餘萬元，當地居民年復一年的禁建等待，行政院的命令催促，現開發計劃亦經核定，而開發處遲遲未能成立，原因如何？請說明。

九、人行道紅磚品質欠佳，上次大會質詢時，承蒙答覆工務局已指定專人研究改善，在未研究出較佳品質紅磚以前將暫停使用，未知目前研究結果如何？請說明，又現有人行道紅磚損壞日多，因何迄未見積極修理，併請改善。

十、臺北火車站前忠孝西路（原中正路）於數年前拓寬時加設分道欄杆，致由火車站向東、南行之車輛，必須向西向繞經北門圓環，再行向南或向東行駛，造成站前及北門一帶不必要之阻塞，市府本年二月、五月、六月曾先後透露決計

拆除懷寧街口及重慶南路口之鐵欄杆，以資消除人爲障礙，而利交通，但迄今仍未見拆除，原因如何？請說明。

十一、根據公園及路燈管理處施政報告，本市現有公園十四處，面積一一一、三三三平方公尺，綠地草坪面積含安全島、人行道、圓環及廣場共爲三一一、二四六平方公尺，兩者合計爲四二四、六一九平方公尺，以舊市區一四〇萬人計算，平均每人約僅合〇・三〇平方公尺，較之日本名古屋（本市姊妹市）目前每人平均擁有公園綠地二・七五平方公尺，未來發展目標爲每人七・五〇平方公尺，未免相形見絀，工務局對本市未來公園綠地發展計劃如何？請說明。

黃議員警葆：工務部門第二組向工務局暨所屬單位提出質詢，請工務局長逐條答覆，未及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主席：請張局長答覆。

工務局長張孔容：一、本市工務建設兩年來都是儘量培養本府工程技術人才，避免委託建築師設計，所有道路工程一般都是本府工程人員設計，除特殊橋樑或特殊建築外，新工處去年度沒有委託建築師設計，養工處工程大部份是自行設計，詳細數字回頭叫養工處查明後再向各位報告。

黃議員警葆：局長到任以來做的事情不少，本會同仁極爲敬佩局長對臺北市建設之實力，但很多事可以爲公家省錢應該儘量省錢，我相信一年付的工程師設計費一定不少，請問局長以去年度爲準，設計費共有多少？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詳細數字我現在沒有，我再以書面報告或請養工處新工處回去查，據我的瞭解，我很少批准委託設計。

黃議員馨葆：據說主管單位有關係的人拿工程設計費的回扣。**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管理上我非常慚愧，所有的工程設計，我一貫的意見是培養工程師能負擔任務，凡是委託外面設計的一定要經我親自看過，我看到的都是嚴格管制。

楊黃議員秀玉：我覺得兩年來工務局在局長領導下實在做了很多事，譬如舖路，造橋都有相當水準的表現，學校校舍建築也是貴局擔任的，請教局長對於校舍的興建如何進行？是局內工程師自行設計抑或委託外面建築師設計，設計費如何支付？因為校舍的興建工程對學童的健康或增加學習的興趣與教師提高教學效率影響非常之大，應建立一個符合實際需要的校舍給學生教師上課才對，請問諸如語文教學中文，科學館、音樂教室、美術教室、體育館、家事護理教室等等是如何設計的？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建築方面是教育局正式公事給本局，本局再分配，如果屬於全部新建的學校，由新建處承辦。添建教室由養工處承辦，等於技術保養，否則一個單位負擔不起，大部份工程可以說都是自己設計的除了特殊建築物必須報到局裡核准才能委託設計，但委託設計還要看是否自己能力負擔不起的才請外界優秀的建築師幫忙。本局一向把握着此項原則，設計完成必須再與學校連繫，譬如六十一年度的工程都在設計階段，只要設計完畢就要和學校

連繫，並提到教育局看有何意見。

羅議員文富：據我所知，設計費花了不少，工務局的技師、技師、總工程師等人才很多，開支這麼大的設計費是不應該的，局長說委託設計的很少，有的話也是限於特殊工程，請教那類屬於特殊工程？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特殊工程的結構特殊，需要很多技術人員，本局人力不夠，一般工程都是自行設計的，如道路工程、小的橋樑自己設計，大的橋樑工程由於本局以往工程師水準不高（高工畢業）所以多委託外界設計，現在本局工程師多為大學畢業或留學回來，水準已大為提高，我過去曾擔任過工業學校校長，知道高工畢業學生不可能擔任結構的事，本局現在有百分之五十的工程師是大學畢業的。

林議員榮剛：詳細數字局長沒帶資料，請問資料何時給我們？**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我回去再查。

林議員榮剛：一小時內送給我們。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二、法令並無修改，本局有感本市車輛日增，原有道路寬度頗感不敷，為行人安全起見，建築房屋時希退出二公尺騎樓以利行人。

林議員榮剛：申請人不願意退出，建管處最近退件的有多少？申請案件共多少？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黃處長說勸導一次若仍不同意就照他的意見辦。

黃議員馨葆：叫人家退出兩公尺實在行不通，新市區退兩公尺可以，舊市區實在不可能，也不美觀去年我曾激烈反對，

並請市府未將此辦法送會審議前不能執行，高市長不能與我們配合，希望張局長能和我們配合。

工務局長張孔容：權責範圍內的事我一定爭取到。

荆議員鳳崗：我看到報紙登出關於騎樓設置辦法重新作了修正，十公尺以上要留三點六公尺，十公尺以下留二公尺，以前是七公尺以下現在放寬為十公尺，好像住宅區也不例外，商業區設置騎樓是應該的，方便行人走路，如果住宅區也規定十公尺以下退兩公尺，十公尺以上退三點六公尺，相信局長也是認為行不通的，現在我們的理想是都市鄉村化，沒有留出騎樓，建管處不實地去瞭解，連棟式的住宅叫他留進去，請問有什麼用，這個問題不但關係人民權益問題，也關係整個都市建設的問題，希望張局長多花幾分鐘時間說明讓我們瞭解，究竟建管處受理這些案件有無退回？如果確實有退回，相信本會同仁有資料，希望局長拿實在的情形說明使我們瞭解。

林議員榮剛：這個問題不是一天的事，已經有半年了，如果你太忙不清楚，可以請第一組組長來答覆。

建管處黃處長瑞銘：報紙有登過，以往一段時間爲了設置騎樓曾經有退件的情形，我發現後就停止了。

林議員榮剛：你承認了，一共退了幾件？你知道退件是違法嗎？修正住宅區倒退二公尺的案子有無送內政部核准？

建管處黃處長瑞銘：沒有，是報行政院。

林議員榮剛：你目中有無議會存在？事關人民權益不送本會審議，這是誰的意思？這種責任誰應承擔？

荆議員鳳崗：聽到處長的答覆我認爲裡面值得研究的地方很多

，林議員問你有沒有退件，你說有，請問退件是根據什麼法令退的？應該有所交代，否則人民權益遭受重大的損失。其次，都市計劃施行細則在臺北市審議了兩年以上，經過行政院轉內政部已送到市政府很久了，爲什麼行政院已公佈核准的你不實施？現在騎樓設置辦法沒有經過議會審議就報到行政院請示，依照程序，有關人民權益問題，也就是單行規章的問題，騎樓設置辦法不是中央統一規定的，是臺北市政府擬定的辦法爲何不送請市議會審議；本席這兩點意見：(一)根據何種法令退件。(二)不送議會直接報行政院請示根據何種程序？站在法的觀點請你先交代清楚。

黃議員馨葆：我補充荆議員一點意見，局長和處長究竟有什麼困難？我認爲很奇怪爲什麼一定要這樣做，去年議會討論了將近一天的時間大家不同意，不同意的公事也送到市政府，要求騎樓設置辦法送行政院前先送議會。這個辦法在住宅區要人家退兩公尺很不合理，而且地主要擔負這兩公尺的地價稅。

工務局長張孔容：我一再交代未完成法令程序前絕不隨便變更任何的決定，有退件的情形可能是在新舊組長交接期間，我還要回去查明，不能隨便退件。

荆議員鳳崗：你說一再交代未完成法令程序前絕不隨便變更任何的決定，按照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工務局的職掌，張局長是臺北市主管建築的主管，執照核發的職權完全在你，你交代下去而部屬未依照你的指示行事，也就是沒有根據

法令規定，局長查事實後你將如何處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我慎重研究。

荆議員鳳崗：局長似有難言之隱，聽你的口氣好像擔當不起工務局長的口吻，是不是建築執照的核發你只是掛掛名而已？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建築執照每天很多我都是決定大原則授權

副局長或處長處理，大問題要給我看。發照每星期都在一百件以上，如果每件要經我審核，我非常慚愧沒有時間。

荆議員鳳崗：局長這麼講我更放心，大原則由你決定。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沒有完成法令程序前不能實施。

荆議員鳳崗：你剛才說退件可能是主管組交接時候，據我們的瞭解，新任建築管理處第一組的組長對於建築法令似乎不很熟悉，據聞原來第一組黃組長對於建築法令非常熟悉，就因為不太聽話，所以換掉了，有沒有這回事？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第一組組長直接管理這件事，我的看法不能在一個崗位久任，林組長也是學土木工程，法令不熟可以慢慢學習進入情況，今天要去弊必須講效能。

荆議員鳳崗：你的話有毛病，一個人不能在一個崗位久任，你知道對於原來的人格受損有多嚴重？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在一個崗位久了，絕不可能每樣工作都懂，要培養優秀的工程師，管業務的人最少三、二年要調動一次，否則久居一位不容易處理。

荆議員鳳崗：我認為一個人在一個崗位上久了更能研究得透徹，所謂駕輕就熟，在未實施輪調前你不能完全說久了就

有問題，如果有問題就是你督導不週，你這種說法很難使你部下信服，我第三者聽起來也不太好聽。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目的就是要使所有的工程師對自己所學的知識能在各個崗位磨練成爲全才。

林議員榮剛：你說要訓練成爲全才，我很不同意，天下沒有工程全才。

黃議員聯富：第一組的工作很重要，據本席所知，原來黃組長因爲不聽市長命令，完全依照建築管理規則辦理，因此得罪了市長，市長下了幾次條子才把他調走，新任組長對法令很模糊。

林議員榮剛：黃議員講第一組的問題我不知道，但據說現任組長如有二十萬元執照三天就可領到究竟有沒有這回事希望你查明。如果我有實據，我不會拿來問你，我就直接送到司法機關偵辦。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我一定查辦。

周議員財源：現在有五個商業區行政院未最後確定，據說貴局已發給執照，於法是否符合？

建管處黃處長瑞銘：中山北路附近的商業區本來奉內政部核定實施，後來因行政院不予核准，經協調後現在已可照商業區實施。

周議員財源：應該等細部計劃完成才可核准，現在變成有疏通的核准，沒有疏通的不准。

林議員榮剛：申請建築執照第一關是建管處第一組，第一組通過後處長和局長那裡就容易了，我要請第一組組長來答

覆。

荆議員鳳崗：上午提到第一組第八題的問題，據聞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核通過，按照程序要報行政院備查，並非核備，但據說行政院有幾位顧問先生認為值得研究，在備查時提一個意見，這意見本無問題，可是在市府發生了問題，老百姓照公告申請核發執照，照理說是合法的，但行政院加了意見，變成這幾個地方准也可以，不准也可以，如果准就是根據內政部准的，如果不准就是根據行政院加的意見，所以剛才林榮剛同仁說二十萬元的傳聞，站在政府的立場，我認為局長對於這五個地方應該核准，同時向行政院說明理由，改制後，臺北市面積擴大了許多，這些地方改為商業區不是很好嗎。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我到行政院三次開會堅持不能變更，這裡應該是商業區，若要變更更有損政府威信。我在行政院會一再強調。

荆議員鳳崗：你三次堅持你的立場，結果如何？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大概內政部已複審過了，三個地方沒有問題，兩個地方還需要再研究。

荆議員鳳崗：我提醒局長，不要使市府公告內政部已通過的案子再變來變去，使得老百姓無所適從，同樣的申請有的准有的不准是無法向市民交代的。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任何事情對張三可以，對李四也可以。

荆議員鳳崗：都市計劃科和建管處都在場，希望今後應一致。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對於某個案子這樣核准，其他的案子也應

該一樣，我看到這種公事我要注意。

荆議員鳳崗：謝謝你的答覆，你說三個地方沒有問題，還有兩個地方希望你繼續爭取。並希望建管處第一組組長對有關法令多研究，不要隨便簽退。

林議員榮剛：法還沒通過前，發的執照建築起來的房屋便違章你知道嗎？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臺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就可以具結發照。

林議員榮剛：具結發照後如果行政院不通過怎麼辦？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對於某個案子這樣辦理，另外的案子如果是另外的情形，我一定要追究，剛才你提的我絕不放鬆，一定查明。

林議員榮剛：住宅區倒退兩公尺，你對我們如何交代？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都市計劃施行細則和這個有關，我們送到行政院要併案研究。

林議員榮剛：送到行政院已經不對了，這是臺北市人民權益有關的問題，不經過議會就是藐視議會，我認為局長有很多問題不好意思講。

林議員穆燦：在第二題十公尺以下道路退兩公尺的問題使我連想到一個問題，現在臺北市拓寬馬路或開闢新道路，十公尺以下的道路一律沒有地價補償，請問這是根據什麼法令？是臺北市的單行法規還是中央的法令？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根據過去的做法，巷弄道路自己要求的不補償，記得上次議會提出審查會時有原則辦法，好像還有

很多分歧的意見。

林議員穆燦：究竟何時可草擬出來送到議會。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還有研究的餘地，自請的不補償，市府做的要補償。

林議員穆燦：鄉下郊區所有道路要等到市府自動去做要幾年以後？里民大會要求經過區公所提出的算那方面？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區公所要列入年度預算，是政府要做的。

林議員穆燦：十公尺以下沒有補償，將來新市區必定很多道路不能開闢，同樣是臺北市市民，同樣要繳稅，為公平起見，本席建議局長儘速草擬辦法，送經市政會議通過後送到議會完成法定程序。

林議員榮剛：關於第二題我作個結論：希望局長將商業區和住宅區最近市民申請執照的名單列表送會，就是申請了幾家准了幾家，幾家不准？可否將明細表於今日前送會？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必須詳細查明，我性子已够急了，你比我還性急。

林議員榮剛：總質詢前給我們可以吧！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可以。

主席：休息十分鐘。（三時四十一分）

主席：繼續開會。（三時五十四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三、六十一年度工程未經招標比價的工程，新工處只有一項，由榮工處議價配合國父紀念館，忠孝路、基隆路至光復路的工程。養工處有兩項，一項是中山北路，另一項是羅斯福路。關於比價議價一定要完成法定

程序，並請審計處同意，公開招標一定要依照規定程序辦理。除了榮工處承包的以外，其餘的都要照規定辦理。

四、建管處第一組組長是學土木工程，對於建築法剛開始有點生疏，以後慢慢可以瞭解。

林議員榮剛：黃議員提出此題的本意是第一組非常混亂，新到任的組長好像不太熟悉建築法令，黃議員可能是針對這點提出的，是否請林組長出來答覆？

黃議員馨葆：耽擱局長幾分鐘時間，局長，目前你好像很艱難，因為很多事你不敢講出來，怕得罪人，故而引起同仁的指責，你是代人受過，我記得本會有位同仁曾指責貴局有地下局長，很多事情你無法過問，發包、議價等無法決定，希望局長將困難的情形說給我們瞭解，第一組的組長做得好好的，怎麼換一個學土木的？應該因才致用才對，現在第一組搞得一塌糊塗，查一個公事查了很久沒有查到，據說這位組長是活動進來的，一到任調了四個人沒有經過局長同意，究竟是局長管組長還是組長管局長？難怪潘議員說工務局有地下局長，局長是工務局的主管長官，希望你提出魄力，不能任人左右。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人事方面都是我自己局裡內部選擇簽報的，絕沒有什麼困擾。

林議員榮剛：你當局長有沒有帶人進來？第一組組長來就帶了四個人。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沒有。

建管處第一組林組長清標：黃議員說什麼案子沒有查到，那與

事實不相符，你打電話來我兩分鐘就查了，因為那兩案號碼黃議員沒講出來。關於我換人的事，我到現在為止沒有換一個人，我都是孤身奮鬥的。

黃議員馨葆：你說沒有事實，我現在這裡還壓了兩個案子查不到，你調來第一組是出於本意還是向誰活動的？

建管處第一組林組長清標：要我活動職務絕辦不到。

林議員榮剛：你來不久行政經驗不足，第一你抗命，抗行政院命令，對於商業區行政院指示暫停發照，你抗命，具結發照。外傳有鈔票作祟，真正要查誰也查不到，很明顯的事，你抗命，行政院規定暫停發照，為什麼你要具結發照，萬一行政院不准，房子要拆除，損失有多大？第二、你藐視議會，議會並沒有通過住宅區騎樓的案子。

黃議員馨葆：我說你不懂法令可提出兩點證明，(一)桂林街巷口要留二米，結果只留一米一五，就准予蓋房子，現在發生了糾紛。(二)寧夏路調解會要你執行，你到現在還要送給法制室研究，這兩點證明你不懂法令。

建管處林組長清標：黃議員提的問題，我八月十六日到差，執照是六月十五日發的。

王議員友祿：分區審核制度取消後有何利弊？

建管處林組長清標：分區審核制度取消，恐每個審核員對全臺北市地方特殊情形不甚瞭解，除了初審以外還派了複審，爲了避免人情包圍，審核員姓名暫時保密。

王議員友祿：我認爲不太妥當，保密的辦法能否取消？

荆議員鳳崗：林組長，聽你的答覆很奇怪，你是不是保密學校

出來的？我從沒聽說過申請執照須要保密，如果保密就有問題，有人情包圍。

建管處林組長清標：不是永久保密，送進來如果有簽退的意見馬上公開，打電話聯繫。

荆議員鳳崗：申請案件沒有保密的理由，你將你屬下都看成小偷？這是局長規定的還是處長規定保密的，你對建築法令是否熟悉，你究竟是研究土木還是建築？

建管處林組長清標：建築法令我並不是不熟，我是學都市計劃的。

荆議員鳳崗：都市計劃有沒有規定老百姓申請蓋房子須要保密？

建管處林組長清標：作業程序並無此規定，對老百姓有利的就儘量考慮。

荆議員鳳崗：個人很尊敬你，我兩次在養工處瞭解你是博士，這麼年輕的博士我們應該多給鼓勵，記得上次養工處開會時我對你講話特別尊重，想不到你做組長後人事一下子就搞得亂七八糟，請問剛才局長沒有答覆的騎樓設置辦法未經過法定程序憑什麼批退老百姓的申請案件？

建管處林組長清標：很難答覆。

荆議員鳳崗：爲什麼簽退？第一質詢組第八題指的五個地區根據什麼可以具結發照？憑什麼理由不具結發照？

建管處林組長清標：那是我來之前的事，我來之後很少碰到這種情形。

荆議員鳳崗：現在怎麼辦。

建管處林組長清標：停止發照，四個地方核准商業區的遵照院令辦理。

荆議員鳳崗：現在是否全部停止發照？有沒有遵照行政院指令辦理。

建管處林組長清標：有遵照院令。

荆議員鳳崗：都沒有發？

建管處林組長清標：如果有也是以前留下來的。

荆議員鳳崗：剛才林議員也講了，這五個地區共有多少提出申請？核准多少？多少未核准？憑什麼核准與不准？請

你將詳細資料提供局長以書面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第一組的問題，我已要李副局長召集第一組全體組員開會檢討，研究如何防弊以加強第一組的工作，我承認督導不夠深入，一定要李副局長和黃處長加強督導，俾使業務推動更順利。

周議員財源：到建管處申請案件有無需要保密？

王議員友祿：現在講求分層負責，如果你不信賴部屬，乾脆就自己審查好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交付黃處長和李副局長共同研究。

黃議員馨葆：希望你將同仁發表的意見歸納檢討。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謝謝。

五、鼓勵工作同仁，我非常慚愧，部份工作進度緩慢，我會經看到很多地方須要各單位檢討加強改進，我都叫兩個處長全力以赴去督導。

林議員振永：工務局近年來工程做得不少，但進度很緩慢，我

最近看了協志工業出版公司出版「馬上辦理課奮闘記」的書，這本書很好，就是早上看到的事下午就要做到，請議長將這本書也送給市府官員，以提高工作效率。

主席：有熱心看的可隨時送給。

林議員振永：這本書寫得很好，就是要今日事今日辦畢，希望工務局各單位向議長要這本書研究，本市很多馬路巷、弄需要整鋪柏油，希望能馬上辦理本市巷弄還有多少未鋪柏油？拓寬道路最好分段發包，承包予不同的包商可使包商互相競爭，減少偷工減料情事。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蒙議長謂需要可以給，在此我先謝謝議長。分段發包的辦法，現在大工程正是朝此方向進行，三、兩公里的工程分給兩個包商做，可加強能力並縮短時間完成，今後一定要施工單位這樣辦。巷弄道路未鋪柏油部份，有的巷弄道路由區公所保養有的由市府保養究竟有多少數字，我這裡沒有資料。

林議員振永：請以書面資料送本會。

鄭議員惠芝：興建道路分段發包我老早就有這種感受，我到外國看到外國的工程都是分段發包，並不是像我們從頭到尾都是一家或二家獨佔。金華街到新生南路何時可完工？

新建工程處殷處長顯五：預備於元月份全部完工。

鄭議員惠芝：現在兩旁作生意的人生意極爲蕭條，相信在路上走的人都可看到，影響他們的生意很大，也等於影響他們的民生問題，我建議局長今後做路應分段發包縮短完成時間。貴局第一科科長是新任的，爭取學人回國服務是很好

的，像第一組組長很年輕，但沒有行政經驗，他是八月一日接任組長，過去的案件也應該負責，上次大會我曾提出質詢，光仁小學願自費建築陸橋的案子，到現在建管處仍未答覆光仁小學。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這不是建管處主辦的，是由第二科主辦，第二科的答覆是已提到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俟南機場細部計劃通過後才可確定道路是七公尺或十一公尺。

鄭議員惠芝：細部計劃現在那裡？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在內政部。

鄭議員惠芝：光仁小學願自費興建陸橋，替政府節省經費，拖到現在未核准，不知外國人如何批評我們？以往好像有別的機構申請建陸橋准的。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因道路寬度未決定，若不影響道路寬度就可以考慮，這是有關整個都市交通的問題。

鄭議員惠芝：道路是學校私有的。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不是只有學校要用，如果只有學校用則另當別論。

范議員伯超：本席提出補充資料十一題，由於時間有限，謹就較重要的問題提出就教於張局長：

本市為配合北區防洪計劃，市府在本年一月五月即曾先後透露，新建松山、玉成、大直堤防，加高原有堤防，及改善加高有關之排水系統與橋樑等，業已規劃完成，需款十二億五千萬或十三億元，將報請或已報請中央撥款，分三年辦理完成。及至十月再度透露上項工程業經規劃完成

，全部經費十四億元，分三年施工，將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本案工程經費總數究係若干？究否已呈報行政院？請說明。五十九年七月完成之基隆河擋水牆牆身單薄，背水面未有培土，我們曾一再指陳其僅係一種權宜措施，未可持以永久防洪，本年九月廿三日貝絲颱風過境時，雨量水位風勢均非過大，而松江抽水站附近的擋水牆竟不幸發生裂口，雖經防颱中心用沙袋緊急搶救，未致潰決成災，究屬危險堪虞。五九、六十年僥倖未漲大水，但難保明年或後年不漲大水，本案正式堤防工程關係本市百萬以上市民安危，尚請市府與工務局寄以重視，並儘速促請行政院撥款興建，以保安全。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松江路抽水站附近擋水牆不是缺口，我回來查問才知道是因瑠公圳一個管道口的衝力所引起，我在未出國前，就叫養護工程處將所有擋水牆，堤防加以檢查，我親自抽查一次。每次颱風來臨，我都呼籲加強檢查，都沒有發生意外，只有松江抽水站附近擋水牆因瑠公圳水道發生一點問題，現已研究徹底改善，至於治本計劃，關於松山、玉成、大直堤防並非臺北市一個單位可決定的，因堤防一加高就可能影響到臺北縣，因此全案由經濟部組織專案小組，由經濟部政務次長召集正在研究中，如果臺北縣築堤防，臺北市的堤防非加高不可，若玉成堤防，大直堤防，松山堤防做好，中山橋就會發生問題，如不加高水流不出去，所以關於北區防洪治本計劃全案由經濟部研究中。

林議員穆燦：局長報告關於北區防洪計劃，臺北縣如果要做堤防，臺北市原有的堤防必須加高，再加上玉成、松山、大直堤防也要做起來，中山橋也要加高，局長每次會議都有參加，我建議你不要忽略了南港、內湖兩地方，務必將大直堤防延伸到內湖，玉成堤防延伸到南港，整個大臺北區的防洪計劃必須有週詳的考慮。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內湖地區上星期五我已以市府的名義正式提案到防洪本計劃小組。

林議員穆燦：應加上南港兩邊同時做。

范議員伯超：本市重慶南路一段及館前路下水道改善工程，曾據養護工程處表示已於本年三月底設計完成繼續發包施工，限颱風季節前完成，將可改善城中區排水及消除火車站前一帶積水。不意本年九月廿二日零時至廿三日上午八時，根據氣象資料本市雨量不過一四八公厘，而城中繁華地區，南自成都路，北迄涼州街，東沿延平北路，越過鐵路包括北門，火車站前，南陽街、館前路、衡陽路、武昌街、漢口街、開封街、中華路一帶，一片積水，情況之嚴重，為前所未有，多少商店進水，多少貨品被淹，多少車輛泡水，多少心情痛苦，事後檢討據云係忠孝、六館兩抽水站因土地問題延遲未能興建完成所致，兩座抽水站的土地，比市區精華地帶泡水損失，那一個重要，何故不能在淹水之前予以解決，而要到淹水之後才來解決？我們一方面希望忠孝、六館兩抽水站儘速完成，同時要求主管單位再深入檢查一下，是否尚有水門失修，河水倒灌或溝渠阻塞

等毛病，一併妥予治理，以免來年再犯。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臺北市積水情形已有減少，尚無法完全根絕，因財力物力人力不足。本局每年都是密切注意各地區的積水情形現正選二、三個地區建立完善排水系統，希望明年五月前比今年的情形更好，每年到颱風時期所有的同仁全體出動在做這件事。

荆議員鳳崗：關於積水的情形我聽過很多高見也看到很多次簡報，但事實總是事實，臺北市一兩成災的情形沒有消除，今年去年並沒有大颱風，但積水情形仍未改善多少。大家知道歷史故事夏禹的治水和他父親治水方法不同，他的父親為何被殺頭？就是用圍堵的方法，本市堤防如果愈圍愈高，將來有一天臺北市的堤防圍到二樓以上如果倒下來就像八、七水災的情形，請局長和有關單位聯繫，治水基本的原則是疏導不是圍堵，我們應該仿效夏禹治水的原則較理想。此外，剛才鄭蕙芝議員提出光仁小學陸橋的事，我提基隆路三段的工程進行了一年尚未完工，三十九路車改道也有一年了，這種建設實在是牛步化，林振永提「馬上辦理課」請你參考，雖然臺北市的建設工務局兩工程單位做了很多事，雖然局長很重視工務建設，但進度不快，希望局長在工程進度上研究分段分區發包，促進都市建設，今天政府限於財源很多事未盡理想，如果有民間欲捐資譬如興建陸橋，政府應請予以促成，不要拒人千里之外，希望能使臺北市建設成爲現代化的都市，市民的樂園。

鄭議員惠芝：半年來光仁小學校長爲了學生的交通安全，每天

都在耽心，對家長也無法交代，局長說要再研究，我想研究還須費一段時間，爲了事實需要，請局長派人到光仁小學說明，希望自費造陸橋的事能够成功。

林議員穆燦：工務局所有的工程應該依照進度進行，不能提前也不能延後，往往爲了趕工很多工程做得很草率，如成功大橋爲了趕雙十節開工典禮，結果橋引道填土的部份在開工典禮不到幾天就有了問題，現在橋頭圍起來了，不讓車輛通過，開工典禮後不讓車輛通過實在是笑話，對於每項工程希望監工單位嚴格監工。公園路燈管理處新處長就任後非常認真，但有的地方難免疏忽，南港區新裝的水銀燈日光燈過了半年就不亮了，不知道是否有注意到？

荆議員鳳崗：剛才大家談的，五個商業區究竟是具結發照還是遵行政院的命令停止發照，請工務局明日登報說明，以免老百姓無所適從。

工務局長張孔容：基隆路並不是我們慢了主要是空軍總部電台不搬走，我們已盡了最大的力量，到現在仍未解決。

林議員榮剛：住宅區的命令還沒有核定，老百姓能否申請執照？

工務局長張孔容：沒問題，可以申請。
主席：第二組尚餘四十分，留待明日繼續質詢。

(五時〇二分) 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林秘書長：大會秘書處報告，今天廿二次會議，繼續工務部門質詢及答覆，出席議員廿七人，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各位早安，現在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會議紀錄有無修正？(無)，沒有修正，本紀錄確定。繼續進行工務部門質詢及答覆，第二組尚餘四十分，請開始。

范議員伯超：本年我旅日工程專家郭茂林博士，應中國工程師學會日本分會之請，主持研究「臺北車站區域擬議更新計劃」，於返國慶祝六十年工程師年會時，作爲向祖國之獻禮，其意義至爲重大。郭博士返國期間曾應邀先後向有關經建主管機關舉行簡報，並於十一月十一日假愛國西路「自由之家」，中國工程師學會公開講演，以事關市區開發及全市一八〇萬市民福利，曾引起多數市民的關懷和注意，本會特於同月十五日邀請郭博士來會講演，因其內容精闢，而且經濟有效，經於廿三日通過議案，「建議中央採納郭茂林博士『臺北車站區域更新計劃』從速規劃設計，並由中央暨省市會同派員成立專設機構共策進行，以期早日實現」，除呈報外並有副本送達市府及有關單位參考。計劃概約內容爲：

(一)將縱貫鐵路自萬華至華山站，及淡水線臺北至圓山段置於地下(縱貫線複複線，淡水線複線，大量捷運)估計約需建築費新台幣拾叁億元，改建後單就土地增值一項即達拾伍億四千萬，若將車站區域不需保留之公地出售，復可獲得地價約三十億元(縱貫線及淡水線所騰出之鐵路用地尚未包括在內)。這個計劃可能只列有鐵路改建費，而未列場站設備費。但較之去年第一次大會討論高架鐵路案時，該案中建地下鐵路需要七十六億餘元

，處理土地可以收回十一億元，不足之款爲六十五億餘元，而工期需要十年，從各種角度去衡量，似均以採用郭博士計劃爲有利。

(二) 利用前項收益，並結合民間資金，將臺北車站區域，大約以半徑五〇〇公尺內之鐵路局所有地，開發成一現代化之商業區，使多年以來梗於臺北心臟地帶之鐵路及火車站與公路東、西站等，阻碍交通與發展之盲腸及毒瘤得以一割而治，爾後臺北市將可成爲一新生康樂充滿生機與希望之現代化都市，其無形收益尤未可以數字計量。

(三) 將前項主要商業樞軸地帶予以延伸，西起西門鬧區，東至建國北路，作一整體綜合性之開發，同時發展大量捷運系統，建設環狀幹道各配合高速公路選定交流道位置，興建貨物集散中心，及圓山客貨終點站，如此可使市區與郊區及鐵、公路客貨暢通，足可適應大臺北市未來二十年以上之交通需要。

據悉經合會和交通部都很重視郭博士的計劃，並擬請他作進一步的研究設計，本案如經研究可行而且能够成功的話，受惠的不僅是本市一八〇萬市民，也是整個國家，所以我們熱切希望張局長和貴局的有關專家，能够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加速促成本案的規劃設計和早日完成。

二、前項計劃在規劃設計期間，我們同意把北門圓環交通改善計劃暫時擱置，不過前項計劃並不包括西園路立體交叉在內，近悉光復吊橋因鋼索腐爛，自本週起將

禁止車輛通行，決定由省、市成立聯合作業小組，辦理光復橋改建工程，工務局可否利用光復橋封閉改建期間，運用本會第三次大會通過之興建北門高架環道第一期工程費四、九九〇萬元，優先改善西園路平交道，以減少施工期間障礙，而資爭取時效請參考。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先生：對於范議員的指教，個人亦曾經聽過演講，並將所有報告書研讀過了，對於鐵路究竟高架或地下，個人亦認爲地下比高架好，因地下鐵路能有雙重作用，高架鐵路造成市區噪音很大的困擾，但地下鐵路所需費用相當於高架的數倍，在國家的財力上值得研究，現在奉上級指示已請交通部研究中，俟研究後再報行政院作最後的決定，地下鐵路唯一的缺點就是沒有考慮到地下設施如電線、排水管線。

周議員洪根：關於鐵路高架或地下，高市長對這個案子反映如何？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高市長也曾聽取簡報，他也非常贊成地下方的方案，過去大家沒贊成地下的方案是因地下較高架費用超過二、三倍，政府財力負擔不起，現在工程師學會專題報告後，交通部對於技術問題還要進一步研究。

周議員洪根：我提出幾點問題，(一)我時常參加地方的里民大會，就郊區而言，里民大會的出席人數已較以往增加很多，爲什麼最近老百姓對里民大會感興趣？本人認爲是新工處、養工處對於里民大會建議案有給予採納解決，引起里民對里民大會發生了興趣，這點說明局長幫助市政建設不少

，我講這些話一方面是有鼓勵性，另一方面請局長和兩位處長對里民大會建議的小型工程應繼續全力支持，以推動政府全面的市政革新。(二)我發覺新工處和養工處最近對於工程的督導非常熱心，尤其政大附近排水溝，養工處的科長每天親自在那裡監工，這是劉校長向我提的，我才知道，像這種公務人員應該獎勵，美中不足的，如景美與隆路我認爲工程拖延太久，年關快到了，希望能加緊完成。(三)市政建設必須和區政建設相結合，小型工程必須和市區發展相結合，我有時發現區公所做一個工程不到兩年，市政府爲了拓寬道路而將區公所做的工程整個挖掉，浪費了公幣，區公所做工程必須得到工務局的同意。(四)景美橋的地方據說撥了六百廿萬元做人道，規劃也完成了，但聽說市長不同意，當時市長巡視景美區。區長曾向市長提出簡報，市長也答應過了，希望局長繼續爭取。

范議員伯超：周議員提的幾點都非常重要，請局長參考，剛才局長說如果地下鐵路管線有問題本席認爲沒有多大的困難，我與郭博士交換過意見，他認爲只要花幾十萬元就可解決地下管線的問題，地下鐵路他認爲只要半年設計就夠了，同時一年半的時間可施工完成，現在我們國內不能說沒有專家，但都不成熟，如果委託郭博士規劃，他可借用很多日本專家共同規劃，相信比我們自己閉門造車好，而且本市高樓大廈逐漸增多，臺灣又是地震帶，工程的設計各方面應考慮到地震的影響。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對於地震我一直很注意，去年曾經派二位

工程師到洛杉磯看大地震的情形，看了回來認爲我們這兒都很安全，關於十層以上高樓的防颱防震結構我們都很注意，地下鐵路的事，現在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再配合研究。

周議員財源：特三號排水溝本來編二千萬元的預算送本會審查，經工務小組和大會通過，但貴局有一張公事說是工務督導會報通過做五百萬元的工程，查二千萬元工程乃永久性工程，五百萬元工程屬臨時性，本會未予同意，請問今後貴局如何報銷？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特三號排水溝是養工處做的，做這個工程非常困難，如照原計劃要拆除三百間的房子，照現狀做只要拆除一百間房子，若依照原計劃做，違建會整建住宅不足，本來我也贊成依照原計劃做，因爲二百間房子有困難，現在我們再進一步研究。

周議員財源：貴局首先提出的預算是二千萬元，現在變更爲五百萬元，這五百萬元做了以後將來還要做兩千萬元，是否太過浪費？如果堅持要做，本會工務小組必須到現場去看，不能只由督導會報決定就算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我叫蕭處長進一步研究，如果沒有困難就照原計劃做。

林議員榮剛：昨天一個問題我想重提一下，昨天是要你查商業區應發照而不發的件數，我想局長已開始查了，請局長明確表示。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昨天很多案子調不出來。

林議員榮剛：行政院對於五個商業區的指示你知道嗎？行政院

很明顯地指示：暫停發照，但貴局具結發照，局長有沒有看到這個公事？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昨天我回去準備今天的資料就辦到十一點鐘。

林議員榮剛：我覺得工務局有點消化不良，新建工程佔大部份，致使真正的養護工程無法進行，局長有無考慮到？昨天第一組講到羅斯福路道路到處都有破裂，本席認為不僅羅斯福路整個臺北市的街道，巷弄都有破裂現象，我認為貴局應加強養護工作才對，不要讓養工處也做新建工程。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凡是翻修或改建都屬養護工程處業務。

林議員榮剛：翻修改建是養工處負責不錯，現在臺北市滿街瘡疤怎麼辦？局長不妨利用星期天到街上看，多去瞭解。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從根本上着手，我認為養工處人力還不夠，下年度開始增加養工處人手。

周處員洪根：我再明朗化一點養工處的工程已經很多，但他也須做新工處的工程，養工處應以養護工程為主，有餘力再接受新工處的工程，不能只顧做新建工程而將本身要做的工程放着不做。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我一定遵照各位的意見更進一步注意這個問題，養護方面當逐步設法加強，並規定養工處每天派人巡視道路。

林議員榮剛：希望在下次大會質詢時，馬路上看不到瘡疤。其次，道路拓寬完成後還有電桿在路上這是誰的責任？是貴局的還是電力公司的責任。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坦誠向各位報告，和平西路馬路上的桿我們要求移動，電力公司要求一百多萬元，我們工程單位不願意把國家的錢隨便浪費，但工程也不能停頓，到現在管線已埋下去。

林議員榮剛：工務局和電力公司配合不好，就是你們不肯付這些錢，結果把交通都阻塞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管線旁邊要做好才能穿線，現在已比過去進步了。

荆議員鳳崗：我們這組剩最後兩分鐘，我提醒局長三個問題：

(一) 中山堂前面的設計，交通應該暢通才對，但現在延平南路阻塞不通，尤其光復廳前面車輛無法靠邊，這種設計是否高明？值得檢討。(二) 今天看到報紙登出「騎樓設置標準」，以前是「標準」，後來貴局又訂出一個「要點」，兩者究竟如何區別？有關人民權益的單行規章是否應送議會審議？(三) 林議員提出五個商業區的問題，現在市民要申請執照是否可以？請你明確規定，這幾個問題都有關人民的權益，請局長特別重視。至於市府什麼案件應送議會？什麼不應送議會？請張局長研究後在總質詢前確實答覆。謝謝。

主席：工務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到此為止，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並於總質詢前提出。休息十分鐘（十時卅二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工務部門

第三組議員質詢暨有關單位答覆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九日十時四十二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王議員武雄代表宣讀質詢詞，並請第

三組開始質詢

王議員武雄代表宣讀質詢詞

質詢議員：王武雄

紀榮治

張建邦

楊炯明

陳清軒

林利燦

張元成

陳健治

陳清標

陳良光

康寧祥

高惠子

舒子寬

陳俊雄

林義盛

張宗明

李福長

莊阿螺

顏武勝

陳瑞卿

賴張珠玉

質詢摘要：

工務局

1. 貴局於本年雙十慶典前趕建之廿餘項工程，何以未經發包手續，是否違背工程預算績效並請即將各項工程發包詳細資料（包括工程名稱、工程費、發包方式及得標廠商、施工情形等）列表送會，以解真象！
2. 新建福州橋已經龜裂，請問是何單位設計？有無監工？請說明。
3. 請問局長對貴局處所有人民申請案件之便民措施有何成果？
 - (1) 建築法規之不完整，是否與貴處承辦人員拖延辦理案件有關，抑或承辦人有意刁難？

- (2) 人民申請案件常有會簽煩瑣現象，是何原因？
- (3) 申請案件中常要求申請人立「切結書」，是否真有必要？是否合理？執行率若干？
- (4) 人民申請建照或變更設計，幾天可完成？
4. 搭建涼棚手續如何辦理？內政部所公布內容規定如何？
5. 光復橋的興建貴局有何計劃？
 - (1) 至今尚未見有何動靜，是否沒有資金？
 - (2) 至今尚未見有何動靜，是否該橋的興建無關宏旨？
6. 市民申請房屋建築執照審查主辦人員對於屋內隔間過份干涉違反房屋使用人希望，應放寬干涉。
7. 貴局轄下各處對於預算之執行情形如何？（以五九年、六十年為準）
 - (1) 養工處預算的執行率多少？
 - (2) 新工處預算的執行率多少？
 - (3) 公園路燈管理處預算的執行率多少？
8. 本市建築管理規則雖經行政院核准，但尚未公佈實施，惟貴局對新領建築執照案件，則勸導應依新辦法處理，如不遵照勸導則不發照，似有未當，請說明。
9. 貴局處對於防火巷及電梯設備之查驗審核是否安全正確？
- 10 新生南路三段底靠北方住宅區排水不良，何時能得改善？
- 11 寧夏路後排水溝變為暗溝，一半完成（民生路口至錦西街）另一半未完成（錦西街至民權西路）請問何時可完成。
- 12 依據新聞報導：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建議行政院：關